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全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CHERRET LEAKEY NDIWA（查力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」而刑事訴訟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，包含偵查、追訴、審判及刑之執行均屬刑事訴訟程序，其代表國家執行之檢察機關所行使職權之目的即達成刑事司法任務，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，應屬廣義司法而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，人民對之如有不服，應循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提出救濟，乃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法律別有規定之情形，行政法院自無審判權，亦不能依法移送刑事法院。

二、查聲請人具狀請求裁定停止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執字第2335號執行命令之執行，核係對檢察官依刑事確定裁判所為刑事執行之指揮表示不服，依前揭說明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，自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